

立法院三讀 校園性霸凌最重可退學

【中央社台北電】立法院會7日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，性霸凌比照性侵害、性騷擾規範，罵人「死gay」、「娘砲」、「娘娘腔」或「男人婆」等屬「性霸凌」，最重退學。

修法新增「性霸凌」定義，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行為且

非屬性騷擾者。

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第3組組主任柯今尉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，性霸凌行為要當事人覺得不舒服，才會進入性平會調查；如果只是同學間打鬧，當事人沒覺得不舒服，不算性霸凌。

柯今尉說，國中、小是義務教育，基本上沒退學問題，處理方式應是道歉或上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